2017年度河北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须知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省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4、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**二、限项规定**

1、同一申请人，在本年度最多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（基础研究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）2项，其中只限作为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1项和作为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1项。

2、在研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，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3、在研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，可再申报本年度不同计划类别项目1项。

4、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，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5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，不得通过网络传输，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省科技厅。

网上申报登陆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—业务大厅—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。

1、用户登陆

项目申请人向科技处索要申请所需用户名和密码，及时登陆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。

2、填报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在平台登录后点击“申请书在线填写”，准确选择对应的“指南代码”（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），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，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。

3、审核打印

项目申请书经单位审核通过、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不得修改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—“申报管理”—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PDF格式，有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”字样的水印,A4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一式三份按时间要求报送科技处。

**备注：各专项项目申报受理须以此为基本要求，各专项如有特殊要求，请按照相关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执行。**

联系人：刘海峰

联系电话：80789733